

中央決重點幫扶微型企業

規模小長期處弱勢 新劃分利增政策針對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洪嘯 北京報道)面對當前中小企業普遍陷入「錢荒」、「人荒」和「電荒」困境，中央加快對中小企業相關扶持政策的制定。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和國家統計局4日公佈新的《中小企業劃分標準》，首次增加「微型企業」類型。有關負責人表示，新的劃分有利於增強政策的針對性和時效性，破解中小企業融資難的問題，今後小企業和微型企業將是政策扶持的重點。

新標準中的行業涉及84個行業大類，362個行業中類和859個行業小類，分別佔大、中和小類的比重為88.42%、91.41%和94.09%，基本涵蓋了國民經濟的主要行業。根據新的劃分標準，中小企業分為三類，中型、小型和微型，主要參考就業人數、營業額、資產總額指標，在不同的行業使用不同的指標。

全國微企從業人員佔38.7%

與2003年出台的中小企業劃分標準相比，一個重要突破和亮點就是增加了微型企業標準。如工業行業微型企業為從業人員20人以下或年營業收入300萬元人民幣以下，其他行業大多是10人以下為微型企業。按照新標準和第二次全國經濟普查數據，加上有證照的個體工商戶，微型企業從業人員佔第二次全國經濟普查全部法人企業從業人員的38.7%。

此前中國對中小企業的劃分以「二三四」指標為準，即企業職工人數2,000人以下，銷售額3億元以下，資產總額4億元以下。這一標準與經濟發達國家相比明顯寬泛，中國小企業的定義比較接近國際上中小企業的規定，而中國的中型企業，在國外都被劃為大型企業。

中小企為國家年創60%GDP

正因為劃分標準不夠科學，長期以來微型企業都是企業中的弱勢群體。有關負責人表示，新標準專門劃分出微型企業後，有利於宏觀分類指導和增加政策的針對性。如中小企業融資難問題，主要是小企業和微型企業融資難，找出問題的關鍵就可以更有針對性地出台解決微型企業融資難的政策措施。

中小企業是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重要力量。目前中國工商登記的中小企業數量達到1,023萬家，佔企業總數的99.8%。這些中小企業每年為國家創造約60%的GDP並提供80%以上的城鎮就業崗位。此次企業劃分標準修訂於2009年9月開始，歷時22個月，新標準在行業門類上與上月發佈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完全一致。



新修訂的《中小企業劃分標準》，首次增加「微型企業」類型。圖為一家小型民企。資料圖片

中小企劃分標準與國際接軌



歷時22個月、歷經26萬條數據的測算後，中國中小企業劃分新標準終於出台。這次中小企業劃分標準修訂是中國歷史上的第8次修訂，也是涉及面最廣、行業面最寬、劃型較全的一次。值得注意的是，今次修訂特別參考了國際上通行的對中小企業的劃分標準，首次將「微型企業」標註為中國的中小企業劃分與國際接軌。

目前，美國、日本、歐盟、英國、加拿大、巴西等絕大部分國家和地區都有微型企業標準，政府對這些微型企業在稅收、政府採購、公共服務等方面都給予了更特殊的優惠政策。這次新標準劃分微型企業後，將利於中國與其他國家進行比較，研究借鑒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做法和經驗。

按照新標準，農、林、牧、漁業營業收入50萬元以下的為微型企業；工業從業人員2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300萬元以下的為微型企業；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從業人員1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50萬元以下的為微型企業；房地產營業收入100萬元以下或資產總額2,000萬元以下的為微型企業。

此外，新規定還改變了過去對各類行業在指標「一刀切」的做法，而是依據不同的行業制定了不同的門檻標準。同時，改變了原標準僅對工業、建築業、批發和零售業、交通運輸和郵政業、住宿和餐飲業等行業進行劃分，而是將房地產、租賃和商務服務業、信息傳輸業、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等行業也納入其中，有利於宏觀分類指導，增強了政策的針對性。

洪嘯

粵首5月8廳官涉貪落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敬敏 廣州報道)本報記者從廣東省檢察院了解到，今年1月到5月全省檢察機關反貪部門立案偵查的貪污賄賂犯罪案件865件1,027人，與去年同期相比，立案件數和人數分別上升16.26%和17.91%。其中，涉貪賄犯罪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486人，國有公司企業工作人員162人，國有事業單位工作人員188人。立案偵查貪賄大案75件，要案86人(含地廳級以上幹部8人)。

川震區未來兩天持續降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唐鑾宇 成都報道)四川自7月3日以後的持續強降雨天氣，造成汶川地震災區自然災害頻發，防汛形勢十分嚴峻。

由於持續不斷的暴雨，7月3日下午起，北川唐家山堰塞湖湖區水位超警戒線1.5米，水上運管部門已停止水運，監測人員正進行全天候的輪班監測。同時，暴雨導致的前江水位上漲，還將北川老縣城的部分地震遺址淹沒。為了確保地震遺址的安全，北川老縣城已封閉，相關部門正安排人員晝夜值班，一旦發生險情，將及時啟用防洪槽、安全護欄、圍欄等，防止遺址被洪水沖毀。



映秀鎮應橋附近的江堤被洪水沖毀。網上圖片

此外，由於連日暴雨造成岷江映秀段水位暴漲，洶湧的江水夾雜着泥沙不停的衝擊着映秀城區應橋附近的江堤，導致此段江堤出現大面積的垮塌。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一

(i) 香港北角渣甸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甸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甸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Table with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It lists various planning applications across different districts like Hong Kong, New Territories, and Kowloon.

Table with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It continues the list of planning applications from the previous table, covering more locations and types of applications.

2011年7月5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